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p> <p>2.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p>
2.1.1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元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商务评议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p>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p> <p>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p>
		★业绩要求	<p>1) 投标人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内具备 2 项已完成供货的化工品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验收报告（或结算发票）。业绩合同内容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和盖章）、供货名称及数量；验收报告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p>

			<p>确认时间。</p> <p>(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 除提供年度协议外, 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验收报告 (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 1 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 1 个有效业绩。</p> <p>(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 视为无效业绩。</p>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18-2020 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 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及两种方式的组合形式付款, 具体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按照交货批次付款。卖方在每批次实际交付货物并经买方执行方验收合格后, 向买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 (具体见买方执行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的要求), 买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内支付订单价款。
		交货期	根据买方订单送货。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 本项目将签订固定单价年度合同, 响应是否接受。
		★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指标中累计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技术评议 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 (投标人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委托具有化学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p>出厂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应体现以下内容:</p> <p>1、次磷酸钠: 生产用原料, 白色晶体颗粒, 优等品; 次磷酸钠($\text{NaH}_2\text{PO}_2 \cdot \text{H}_2\text{O}$) $\% \geq 100$; 亚磷酸钠(Na_2HPO_3) $\% \leq 0.3$; 钙 (Ca) $\% \leq 0.004$; 铁 (Fe) $\% \leq 0.0001$; 重金属 (以 Pb 计) $\% \leq 0.0002$;</p>

			<p>硫酸盐(SO4) %≤0.01; 氯化物 (Cl) %≤0.01; 酸碱度 (PH) %6-8; 固体; 25KG/袋包装。</p> <p>2、杀菌剂 THPS: 外观: 无色至浅黄色均匀液体; 密度 (20°C) , g/cm³: 1.38~1.41; pH 值 (原液, 常温) : 3.2~3.8; 凝点, °C: ≤-20; 粘度 (20°C) , mPa.s : 32~45; 四羟甲基硫酸磷, %: ≥75; 活性磷含量, %: ≥11.10。</p>
		供货要求	<p>1、包装要求为 IBC 罐, 包装由厂家回收; 2、IBC 罐要求出料口为 2 寸快速接头一体式出料口, 出料口需与买方的快速接头母头匹配。 3、产品包装上需有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时间、批次, 保质期、毛重、净重等信息; 4、产品需粘贴安全标签及简易产品说明, 安全标签需符合国标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的要求; 安全标签及简易产品说明不得使用 A4 纸打印, 应为有塑料薄膜封装的印刷粘贴纸, 不易掉色, 粘贴牢靠。 (需投标人承诺接受)</p>
		资料	<p>随货物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送货时需带送货单、MSDS、出厂质检报告合格单, 送货单需附带到货通知的立项号或合同号。附带氯含量的第三方测定报告)。 (需投标人承诺接受)</p>
		保质期	<p>液体药剂质保期半年, 固体药剂质保期十八个月。 (需投标人承诺接受)</p>
		★技术偏离	<p>技术一般指标中累计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为不合格。</p>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3	价格评议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见本章第 3.2.4 项规定
		★缺漏项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 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税率偏差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u>13</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p>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p> <p>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经评审的价格（不含增值税）计算方法</p>	<p>经评审的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报价算术修正</p>

备注：以上商务技术评议评审条款均需要一一响应。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价格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5) 不含税报价和含税报价的不含税部分不一致的,以换算公式进行计算,修正不含税报价。换算公式:含税价=不含税价* (1+13%或其他适用税率)。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